

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下午1:00在大连市金州新区拥政街道三里村624号工厂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4月24日以邮件、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。董事黄作庆先生因个人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，同时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限制，其无法书面授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名，达到法定人数。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会议由代行董事长叶华女士主持，与会董事经过充分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公司原定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，由于全球新冠病毒疫情影响，公司子公司日本北大贸易株式会社无法在原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计；审计单位向国外客户和供应商寄发的询证函无法及时回函，上述两项事项影响了审计进度，进而影响公司定期报告编制效率。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完成时间将晚于预期，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预约时间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，为保证定期报告编制的质量和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申请公司2019年年报于2020年5月30日披露。

董事会认为：受全球新冠病毒疫情影响，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工作中的部分关键审计事项受阻，影响了审计进度，为了公允地反映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和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，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、可靠，具有合理性，为保证2019年度报告的准确性和完整性，董事会一致同意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延期至2020年5月30日披露。

《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真实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7 日